**许昌市公安局购置警用无人驾驶**

**航空器系统化平台**

采 购 文 件

**采购单位：许昌市公安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采购文件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评审

六、确认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第四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询价邀请函**

根据工作需要，许昌市公安局就购置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化平台项目采取**询价**方式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购置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化平台（不见面开标）

（2）项目编号：XCSGAJ-X2021006

　　（3）项目需求：便携无人机2架、小型无人机2架、智图Terra专业永久版软件及图形工作站1套、无人机综合管控平台1套。

　　（4）预算金额：21.12万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3）本次采购不分包、不接受联合体。

（4）交付（服务、完工）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日历天内提供全部合格产品、完成安装、调试。

（5）交付（服务、完工）地点：许昌市公安局。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登录许昌市公安局门户网站（http://gaj.xuchang.gov.cn/）公示公告栏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必须按以下规定的内容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

（1）询价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3）开标一览表、偏离表；

（4）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结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5）项目技术和售后方案；

（6）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五、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2月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六、公告期限

本询价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许昌市公安局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许由路166号

　　联系人：秦女士    联系电话：18637466677

　　 许昌市公安局

2021年1月29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购置便携无人机2架、小型无人机2架、智图Terra专业永久版软件及图形工作站1套和无人机综合管控平台1套，实现对无人机机群的有效管理，满足反恐维稳、防暴处突、刑侦抓捕、交通防控等突发性案事件的警务保障工作。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便携无人机 | 最大起飞重量1100 g  对角线轴距354 mm  最大上升速度  5 m/s（S 模式[1]） 4 m/s（P 模式） 4 m/s（S 模式 带配件[1]） 4 m/s（P 模式 带配件）  最大下降速度  3 m/s（S 模式[1]） 3 m/s（P 模式）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72km/h（S模式，海平面附近无风环境) 50km/h（P模式，海平面附近无风环境）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6000 米  最长飞行时间31 分钟（无风环境25km/h匀速飞行）  最长悬停时间29分钟（无风环境）  最大可抗风速5级风  最大可倾斜角度35°（S模式，需搭配遥控器） 25°（P模式）  最大旋转角速度  200°/s（S模式） 100°/s（P模式）  工作环境温度-10°C 至 40°C  GNSS GPS+GLONASS  悬停精度垂直： ± 0.1 m（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 0.5 m（GPS正常工作时） 水平：± 0.3 m（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 1.5 m（GPS正常工作时）  工作频率2.400-2.4835 GHz; 5.725-5.850 GHz  发射功率（EIRP）2.400 - 2.4835 GHz FCC：≤26 dBm CE：≤20 dBm SRRC：≤20 dBm MIC：≤20 dBm 5.725 - 5.850 GHz FCC：≤26 dBm CE：≤14 dBm SRRC：≤26 dBm  机载内存 24GB  最大图传距离：10公里（FCC）  双光版 红外相机  传感器 非制冷氧化钒微测辐射热计  镜头视角：57°(HFOV)光圈：f/1.1  传感器分辨率160×120  像元间距12 μm  波长范围 8-14 μm  照片尺寸[2]640×480（4:3）；640×360（16:9）  照片拍摄模式  单张拍摄 多张连拍（BURST）：3/5/7 张 定时拍摄：2/3/5/7/10/15/20/30/60 s  录像分辨率640×360 @8.7fps  测温精度  高增益模式：最大5%（典型值） 低增益模式：最大10%（典型值）  场景动态范围  高增益模式：-10°至+140°C 低增益模式：-10°至+400°C  图片格式  JPEG  视频格式  MP4，MOV (MPEG-4 AVC/H.264)  可见光相机影像传感器  1/2.3英寸CMOS；有效像素1200万  镜头  视角：约85° 35 mm格式等效焦距：24 mm 光圈：f/2.8 对焦点：0.5 m至无穷远  ISO范围  视频：100-12800（自动） 照片：100-1600（自动）  最大照片尺寸  4056×3040（4:3）；4056×2280（16:9）  照片拍摄模式单张拍摄 多张连拍（BURST）：3/5/7 张 定时拍摄：2/3/5/7/10/15/20/30/60 s  录像分辨率4K Ultra HD：3840×2160 30p 2.7K：2688×1512 30p FHD：1920×1080 30p  视频最大码流  100 Mbps  图片格式JPEG  视频格式  MP4，MOV (MPEG-4 AVC/H.264)  云台结构设计范围  俯仰：-135°- +45° 平移：-100°- +100°  可转动范围  俯仰：-90°- +30° 平移：-75°- +75°  稳定系统3 轴机械云台（俯仰、横滚、平移）  最大控制转速  120°/s  角度抖动量±0.005°  感知系统感知系统类型  全向感知系统[3]  前方精确测距范围：0.5至20 m 可探测范围：20至40 m 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 14m/s 视角（FOV）：水平40°，垂直70°  精确测距范围：0.5至16 m 可探测范围：16至32 m 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 12m/s 视角（FOV）：水平60°，垂直77°  上方精确测距范围：0.1至8 m  下方有效测量高度：0.5 -11m 可探测范围：11至22 m  左右 可探测范围：0.5至10 m 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 8m/s 视角（FOV）：水平80°，垂直65°  有效使用环境前方，后方，左右： 表面有丰富纹理，光照条件充足 （ >15 lux，室内日光灯正常照射环境） 上方：表面为漫反射材质且反射率>20% （如墙面，树木，人等） 下方：地面有丰富纹理，光照条件充足 （ > 15 lux，室内日光灯正常照射环境）表面为漫反射材质且反射率>20% （如墙面，树木，人等）  遥控器  工作频率  2.400 - 2.483 GHz; 5.725 - 5.850 GHz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  2.400 - 2.483 GHz; 5.725 - 5.850 GHz FCC: 10000m CE: 6000m SRRC: 6000m MIC: 6000m  工作环境温度  0℃ 至 40℃  发射功率（EIRP）  2.400 - 2.4835 GHz FCC：≤26 dBm；CE：≤20 dBm；SRRC：≤20 dBm； MIC：≤20 dBm 5.725 - 5.850 GHz FCC：≤26 dBm；CE：≤14 dBm；SRRC：≤26 dBm  内置电池  3950mAh  充电时间  2小时15分钟  工作电流/电压  1800mA ⎓ 3.83V  移动设备支架  厚度6.5-8.5 mm，最大长度160 mm  智能飞行电池  容量3850 mAh  典型电压15.4V  工作温度：  -10℃到40℃  加热方式：  手动加热；自动加热  加热温度-20℃到6℃  加热时间  600秒（最长时间）  加热功率  35W（最大）充电时间90分钟  夜航灯外形尺寸  68mm×40mm×27.8mm  接口USB Micro-B  功率平均 1.6W  工作范围5000 米  发光强度最小方向：55cd； 上半球平均发光强度：157cd  探照灯外形尺寸  68×60×41mm  接口  USB Micro-B  工作范围  30 m  功率最大 26W  照度FOV17°，最大值：11lux @ 30米直射  喊话器外形尺寸68×55×65 mm  接口USB Micro-B  功率最大 10W  分贝（国际标准）100dB @ 1m 以内  码流16kbps  ▲配件包2套。每套配备：自加热电池2块、车载充电器1个、充电管家1个、螺旋桨叶1套、便携单肩挎包1个、USB充电转换插头1个。 | 架 | 2 |
| 2 | 小型无人机 | 飞行器  重量（含桨和电池） 1391 g  轴距 350 mm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 6000 m  最大上升速度 6 m/s（自动飞行）  5 m/s（手动操控）  最大下降速度 3 m/s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50 km/h（定位模式）  58 km/h（姿态模式）  最大可倾斜角度 25°（定位模式）  35°（姿态模式）  最大旋转角速度 150°/s（姿态模式）  飞行时间 约 30 分钟  工作环境温度 0℃至 40℃  工作频率 2.400 GHz 至 2.483 GHz（欧洲，日本，韩国）  5.725 GHz 至 5.850 GHz（中国，美国）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 2.4 GHz  CE（欧洲） / MIC（日本） / KCC（韩国）：< 20 dBm  5.8 GHz  SRRC（中国） / NCC（中国台湾） / FCC（美国）：< 26 dBm  悬停精度 启用 RTK 且 RTK 正常工作时：  垂直：±0.1 m；水平：±0.1 m  未启用 RTK：  垂直：±0.1 m（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0.5 m（GNSS 定位正常工作时）  水平：±0.3 m（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1.5 m（GNSS 定位正常工作时）  图像位置补偿 相机中心相对于机载D-RTK天线相位中心的位置，体轴系下：（36, 0, 192）mm，照片EXIF坐标已补偿。体轴系的XYZ轴正向分别指向飞行器前、右、下方  建图功能  建图精度：满足 GB/T 7930-2008 1:5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简称“1：500 规范”）的精度要求，实际精度与影像采集的环境光照、场景纹理、飞行高度及使用的建图软件等多方面因素有关。  地面采样距离（GSD） (H/36.5) cm/pixel，  H 为飞行器相对于拍摄场景的飞行高度（单位：米）  采集效率：单次飞行最大作业面积约 1 km2（飞行高度 182 m，即 GSD 约 5 cm/pixel，满足 1：500 规范要求）  可控转动范围 俯仰：-90°至 +30°  速度测量范围 飞行速度 ≤ 14 m/s（高度 2 米，光照充足）  高度测量范围 0 - 10 m  精确悬停范围 0 - 10 m  障碍物感知范围 0.7 - 30 m  使用环境 表面有丰富纹理，光照条件充足  （>15 lux，室内日光灯正常照射环境）  视觉系统  速度测量范围 飞行速度 ≤ 50 km/h（高度 2 米，光照充足）  高度测量范围 0 - 10 m  精确悬停范围 0 - 10 m  障碍物感知范围 0.7 - 30 m  FOV 前/后：水平60° ， 垂直±27°  下视： 前后70° ，左右50°  测量频率 前/后：10 Hz;  下视： 20 Hz  使用环境 表面有丰富纹理，光照条件充足（>15 lux，室内日光灯正常照射环境）  相机  影像传感器 1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2000 万（总像素 2048 万）  镜头 FOV 84°；8.8 mm / 24 mm（35 mm 格式等效）；  光圈 f/2.8 - f/11；带自动对焦（对焦距离 1 m - ∞）  ISO 范围 视频：100 - 3200（自动）  100 - 6400（手动）；  照片：100 - 3200（自动），  100 - 12800（手动）  机械快门 8 - 1/2000 s  电子快门 8 - 1/8000 s  照片最大分辨率 4864×3648（4:3）；  5472×3648（3:2）  录像分辨率 H.264，4K：3840×2160 30p  设计总画幅 5640×3710  有效画幅 5472×3648  视频最大码流 100 Mbps  照片格式 JPEG  视频格式 MOV  支持文件系统 FAT32（≤ 32 GB）；  exFAT（> 32 GB）  支持存储卡类型 写入速度≥15 MB/s，传输速度为 Class 10 及以上或达到 UHS-1 评级的 microSD 卡，最大支持 128 GB 容量  工作环境温度 0℃至 40℃  智能飞行电池（PH4-5870mAh-15.2V）  容量 5870 mAh  电压 15.2 V  电池类型 LiPo 4S  能量 89.2 Wh  电池整体重量 468 g  工作环境温度 -10℃至 40℃  最大充电功率 160 W  遥控器智能电池（WB37-4920mAh-7.6V）  容量 4920 mAh  电压 7.6 V  电池类型 LiPo 2S  能量 37.39 Wh  工作环境温度 -20℃至 40℃  电源适配器（PH4C160）  电压 17.4 V  额定功率 160 W  附含遥控器备用电池2块：  容量：4920 mAh 电压：7.6 V 电池类型：LiPo 能量：37.39 Wh  附含主机备用电池6块：  智能飞行电池（PH4-5870mAh-15.2V） 容量:5870 mAh 电压:15.2 V 电池类型:LiPo 4S 能量:89.2 Wh 电池整体重量:468 g 工作环境温度:-10℃至 40℃ 最大充电功率:160 W | 架 | 2 |
| 3 | 智图Terra专业永久版软件、图形工作站 | 软件：二维建图航拍任务，支持实时真正射处理，并可对农村和城市等不同场景做对应优化，当用以重建的照片数量大于当前电脑配置（内存）可支持的照片数量时，算法自动进入分块处理，以满足重建需求，1. 可查看该模型的对应的所有拍照点 2. 点击模型上任意一处，该处对应的拍照点会highlight，同时每个拍照点的原图会展示，选中任意一张原图，该图对应的拍照点会再highlight，1. 可对二维地图或三维模型进行坐标点、线、面或体积的测量。2. 二维地图可测量坐标点的经纬度、单线段或多线段的直线距离、多边形的面积 3. 三维模型可测量坐标点的经纬度和高度；单线段的水平距离、垂直距离、直线距离、多线段的直线距离；多边形的投影面积和多边形的体积（根据不同的基准面（平均面、最低点）得出测量结果）4. 测量结果可进行标注并保存，同时支持导出到excel文档；对规划的目标测区生成朝向测区的5组不同角度的航线：下视、左视、右视、前视、后视。5个航线任务自动分别执行。1.可基于重建好的三维模型进行航线规划 2.可在三维航线规划中设置自动录制视频和定时拍照，1. 更新限飞区的显示（更新静态限飞区、支持联网状态下动态限飞区的更新） 2. 支持查看限飞解禁证书，并选择开启或关闭 3. 支持跳转到官网进行限飞解禁申请；航线任务规划时，支持设置起飞点到测区的相对高度，执行实际测区的重叠率。  图形工作站：  英特尔十代i7CPU/32GB运行内存/1TB固态硬盘/RTX2070显卡8GB显存/144HZ刷新率/1080P/Win10专业版操作系统。 | 套 | 1 |
| 4 | 无人机综合管控平台 | 1. 指挥和控制功能：多级指挥与控制架构；用户注册管理、无人机驾驶员管理；飞行状态实时监视与控制、飞行计划申报、飞行数据存储与调阅；飞行视频数据实时调度、录像存储和录像文件的查询下载；地图软件服务 2. 与军民航空管制部门预留接口：按照无人机等通用航空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可以设置共享空中禁区、空中限制区、空中危险区等空域管理;可以发布获知航行通告、气象情报、各类机型参数及飞行条件等航空情报。   3.系统分级管理功能:市级指挥中心无人机C2（指挥和控制）平台服务器、客户端；区县支队级指挥中心：无人机C2（指挥和控制）平台客户端；网络末端接入单位：智能巡航无人机（包含无人机主机及任务载荷）、无线图传接收终端、网络数传电台、天馈设备等；前端应急用便携式集成式地面站，作为C2平台的辅助，用于对无人机机载平台的检测、维护、便携以及处理应急事件等  4.系统框架：采用B/S架构和C/S架构相结合；操作丰富，安全性能；可以很容易保证；程序设计框架方便后期灵活扩展。  5.平台日常功能：将自由飞无人机、系留型无人机、油电混合无人机、车载无人机等统一纳入管理；平台支持远程控制无人机巡航，可设定航点、航线，一键式自动巡航、自主起飞降落等功能，实际飞行航线数据实时记录、下载，供实时观察及事后调用、查询；平台采用网络化分布式设计，可以多终端同时实现对于无人机的遥控和机载摄像监看，通过设立优先级控制实现多级控制；平台远程操控无人机自动执行巡线任务，发现可疑情况时，可远程操控无人机进入悬停观测状态，此时可通过操控遥控器操作镜头360°观测，确认可疑情况排除后，可操作无人机继续执行剩余航线任务；平台支持实时语音播报，无人机执行的每一步操作，均同步语音播报，同时对于无人机出现的低电量等异常情况，同步语音报警提示，最大程度保证系统的安全性。 | 套 | 1 |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风险。**

1. **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部委的相关标准规范实施。

以上标准是该项目设计、招标、建设、验收等阶段的重要依据，中标人不得低于以上标准，该项目建设所需其他国家及行业标准、上述标准有最新版本的，中标人要严格执行。对未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供应商须明确响应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详细参数（采购清单中加▲的除外），**否则为无效响应。**

2、供应商应就本项目完整响应，**否则为无效响应。**

3、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否则为无效响应。**

4、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日历天内提供全部合格产品、完成安装、调试。此承诺需法人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响应。**

5、供应商应具备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AOPA）的培训机构资质，中国AOPA持证教员（拥有3年以上无人机应用飞行经验）授课并提供实地培训、训练服务。保证参训学员（不少于30名）安全和熟练掌握本项目产品的管控平台整机及各项挂载，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拆装、任务应用等技能。供应商应指定1名培训后续负责人，对后续使用中的问题予以指导。培训时长不少于7天，培训具体时间由采购人确定，**否则为无效响应。**

6、质保：采购清单中序号1、序号2、序号3、序号4所投产品应具备不低于2年质保，自产品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否则为无效响应。**

7、保险：（1）供应商应提供货物清单中序号1、序号2所投产品至少1年的无人机意外损坏保险，投保金额不得低于成交价；（2）供应商应提供货物清单中序号1、序号2所投产品每套不低于100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否则为无效响应。**

8、供应商应提供7×24 小时售后服务保障，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供应商接到采购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如果设备故障在报修后24小时仍无法排除，供应商应立即提供相同型号或功能相同的设备供采购方替换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供应商应承诺无偿为采购人提供不低于5次现场技术支持活动，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每次每套无人机应安排不少于2名技术支持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应持有合法的无人机驾驶证等相应证件，**否则为无效响应。**

**六、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成交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验收时，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和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无人机检验检测报告，**否则供应商将承担验收不合格的风险。**

3、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21.12万元。超出预算金额的响应无效。**

**八、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货物安装、调试、培训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中标金额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 和“采购文件”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 和“采购文件”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文件”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采购人”：系指“采购文件”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人。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甲方”系指采购人。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8.1 采购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2.8.2 如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3.合格的供应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符合本项目“询价邀请”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http://www.chinanpo.gov.cn/)）；

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询价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询价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询价小组查询结果为准，询价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违反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17号令）要求，如供应商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8]48号）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询价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询价（包 括前期论证）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 采购需求”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采购文件说明**

**7.采购文件构成**

7. 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询价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

（5）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6）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7.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 1 在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8. 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1个工作日前，在许昌市公安局门户网站发布更正公告。

8.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8. 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9. 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报价**

10. 1 本次询价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0. 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3 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0. 4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0. 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0. 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且不低于成本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0. 7 最低报价不能做为成交的保证。

**11.响应文件有效期**

11.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60天内。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文件要求的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11. 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供应商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答复。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11.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2.响应文件构成**

12. 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12. 2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 3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2. 4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3.响应文件格式**

13. 1 响应文件应参照采购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以上要求将响应文件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字样。

13. 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14.询价保证金**

14. 1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14. 2 供应商应提供询价承诺函。

**15.采购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5. 1 供应商应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两副三份）。

15. 2 在采购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和法人印章或授权代表印章。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6.询价响应截止时间**

16. **1 因受疫情影响，供应商应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好的纸质响应文件以邮寄方式递交采购人。在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16. 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17.迟交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 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

18.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8. 3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18. 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违背响应承诺的责任追究。

**19.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评审**

**20. 询价小组组成**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许昌市公安局政府采购装备、被装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1 资格审查：询价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1. 2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 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3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3.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25.2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为无效报价。

**24. 响应无效情形**

24. 1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4.1.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询价承诺函的；

24.1.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4.1.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4.1.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4.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24.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24.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 6 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 响应文件评审**

询价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6.评审方法与提出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 成交公告**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在许昌市公安局门户网站对评标过程及结果予以公告。

**29. 质疑提出与答复**

29.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9.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前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提出后电话联系本项目询价公告中联系人，并同时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送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2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

29.1.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

29. 2 采购人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29.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2.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签订合同**

30.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四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响应报价** | **交付日期**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大写：　　　　　　小写： |  |  |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询价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二、资格审查相关材料**

**2.1 报 价 函**

致：

根据贵方\_\_ \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询价公告及询价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60天内遵守本采购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中第十三条第二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询价响应时间截止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销响应的，则我方承担违背响应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询价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六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询价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项目询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 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询价项目的响应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询价项目响应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询价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 |

**2.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5 询价承诺函**

：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响应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三、响应文件审查相关材料**

**3.1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生产厂家**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  **名称** | **规格型号** | **采购文件**  **技术参数** | **响应文件**  **技术参数** |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内容**  **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可自行编制）

**3.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5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3.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3.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3.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3.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 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供应商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

**3.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11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认证，格式自拟）

**3.12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四、其他资料（若有）**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